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ss Success已和各有關合營夥伴訂立三項合營協議；據此，Mass Success將會入股各合營公司之51%股權，而各有關合營夥伴將會入股各合營公司之49%股權，依據下文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經營多間合營店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迴轉壽司連鎖店、一間日式料理及一間台灣料理。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乃本集團擴大其在迴轉壽司店市場佔有率，以及確保本集團可在減低投資風險之同時帶來穩定收入之有效途徑。本集團亦將可受惠於擴充迴轉壽司連鎖店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啟田股東協議及達詠股東協議將可激勵有份參與投資之員工並為本集團推廣成立其他合營公司樹立良好典範。

由於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控股權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07%權益）與合營協議並無利益關係，該公司經以書面批准合營協議及協議內所有相關交易。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允許以股東發出批准合營協議之證明書用以代替依據上市規則第14.10條規定須於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此外，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根據各合營協議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收取管理費、加盟費（如有）及採購附加費以及贖回現金代用券等，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中有關須於報章上刊登公佈披露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規定。

載有包括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ss Success已和各有關合營夥伴訂立三項合營協議，依據下列基本條款經營多間合營店舖：

股權

Mass Success： 佔51%股權
合營夥伴： 佔49%股權

三位合營夥伴為QAL、WAL及GOC。QAL為一間公司，其29.86%權益由梅先生擁有，另70.14%權益由本集團之43位全職僱員擁有。WAL為一間公司，其16.67%權益由梅先生擁有，另6.41%權益由本集團之一位全職僱員（該僱員亦持有QAL之8.06%權益）擁有，76.92%權益則由五位私人投資者擁有。GOC為一間由一位私人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除上文所述同樣持有QAL及WAL之股權外，三位合營夥伴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董事會

Mass Success有權委任最少三位董事而合營夥伴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管理費

本集團將會(i)授予合營公司可以「元綠壽司」之商號經營及／或繼續經營獲訂約方同意之迴轉壽司店之權利及特許權，及(ii)為合營店舖之經營而提供一般管理、行政、推廣、技術及／或支援服務。本集團將會就提供上述服務而按月向各合營公司收取相等於店舖收入總額4%之管理費（「管理費」）。管理費乃參照相若之特許經營安排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須於每個月份完結後十五日內支付。

採購代理

為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及控制食品質素，本集團之中央廚房將會向合營店舖供應食品及飲料並會就此收取費用，經加工供應品收取相等於成本30%之附加費，而未加工供應品則收取相等於成本3%之附加費（「採購附加費」）。除向本集團之中央廚房採購外，合營公司亦可事先經本集團批准向本集團指定之補給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

現金代用券

合營店舖須接受由本集團發出可用作結賬之現金代用券。本集團須按現金代用券面值之80%向合營公司贖回該等現金代用券。

資金安排

合營公司之每位股東須按其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初步及任何額外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會從現有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而合營夥伴將會自行斥資提供股東貸款。

倘若出現違反上述資金安排之情況，以致本集團將須提供比例高出其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之股東貸款，或倘若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將會向任何合營夥伴提供資金作為彼等向合營公司注入之相關營運資金，則此舉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或倘若本集團須向任何合營公司注入超出其於初步營運資金中所佔比例之金額，本公司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規範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包括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任何訂約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營協議：

- (a) 另外訂約一方嚴重違約或未有履行合營協議規定之任何責任，並於上述終止協議通知發出後三十日內仍未能對違約事件作出補救；或

(b) 提出將另外訂約一方清盤或破產之呈請，而此呈請於三十日內仍未獲得撤銷。

有關各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啟田股東協議

訂約方

- (1) Mass Success，其將入股啟田之51%股權
- (2) QAL，其將入股啟田之49%股權

QAL為一間公司，其29.86%權益由梅先生擁有，另70.14%權益由本集團之43位全職僱員（全部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基於梅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元綠壽司業務之行政總裁，故此梅先生並無出任QAL之董事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於訂立啟田股東協議前，本集團持有51股啟田股份，相等於啟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據啟田股東協議，啟田將會以49港元之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股啟田股份予QAL。

啟田目前在荃灣南豐中心及將軍澳新都城以「元綠壽司」之商號經營兩間迴轉壽司店。根據啟田股東協議，啟田將會按照協議內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可以「元綠壽司」之商號繼續經營上述迴轉壽司店與在雙方同意之地點經營其他迴轉壽司店之權利及特許權。

啟田股東協議中訂定之啟田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8,600,000港元。QAL已於簽訂啟田股東協議時自行斥資向本集團支付4,214,000港元作為訂金，相等於QAL在上述初步營運資金中所佔之出資額。在按下文所述配發啟田股份予QAL後，本集團須以上述訂金作為QAL對啟田初步營運資金之出資額。

配發啟田股份、轉讓啟田貸款及支付加盟費

於訂立啟田股東協議前，啟田經營一家中華料理，而該食肆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結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啟田此項前度業務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為30,540,000港元，而未償還啟田貸款金額約為30,570,000港元。

鑑於啟田出現資產虧絀淨額，訂約方同意按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配發49股啟田股份予QAL，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償還啟田貸款其中49%即約15,000,000港元則按名義代價13,246港元轉讓予QAL，相等於啟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賬戶結餘之4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啟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在荃灣開設一間迴轉壽司店，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在將軍澳開設一間迴轉壽司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啟田開設迴轉壽司店前，所有關於啟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已獲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惟須待啟田股東協議簽訂方可作實。

作為Mass Success容許QAL入股啟田已發行股本49%之代價，QAL同意向Mass Success支付金額相等於啟田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以來除稅前純利7.1%之加盟費（「加盟費」），加盟費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2,083,000港元為限。加盟費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啟田可享有之稅務優惠後協定。加盟費按年計算並須於啟田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支付，直至加盟費之累計金額達2,083,000港元為止。

根據啟田股東協議須付之管理費及採購附加費（定義均見上文）乃參照啟田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以來之收入總額及供應品之成本計算。此外，本集團須按照上文「現金代用券」一節所述贖回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以來獲啟田接受之現金代用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達詠股東協議

訂約方

- (1) Mass Success，其將入股達詠之51%股權
- (2) WAL，其將入股達詠之49%股權

WAL為一間公司，其16.67%權益由梅先生擁有，另6.41%權益由本集團之一位全職僱員擁有，76.92%權益則由五位私人投資者擁有。該位全職僱員及五位私人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基於梅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元綠壽司業務之行政總裁，故此梅先生並無擔任WAL之董事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於訂立達詠股東協議前，本集團持有51股達詠股份，相等於達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據達詠股東協議，達詠將會以49港元之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股達詠股份予WAL。

達詠目前在將軍澳將軍澳中心以「元綠壽司」之商號經營一間迴轉壽司店。達詠擬於短期內在沙田開設另一間迴轉壽司店。根據達詠股東協議，達詠將會按照協議內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可以「元綠壽司」之商號繼續經營上述迴轉壽司店、在沙田經營另一間迴轉壽司店與在雙方同意之地點經營其他迴轉壽司店之權利及特許權。

達詠股東協議中訂定之達詠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7,900,000港元。WAL已於簽訂達詠股東協議時自行斥資向本集團支付1,935,500港元作為訂金，相等於WAL在上述初步營運資金中所佔之半數出資額。在配發達詠股份予WAL後，本集團須以上述訂金作為WAL對達詠初步營運資金之出資額。因應Mass Success在計及達詠之資金需求後而提出要求，WAL須向本集團再支付1,935,500港元作為WAL在達詠初步營運資金中所佔餘下之一半出資額。

達詠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將軍澳開設一間迴轉壽司店。達詠擬於短期內在沙田開設另一間迴轉壽司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設將軍澳迴轉壽司店前，所有關於達詠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獲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惟須待達詠股東協議簽訂方可作實。根據達詠股東協議須付之管理費及採購附加費（定義均見上文）乃分別參照達詠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來之收入總額及供應品之成本計算。此外，本集團須按照上文「現金代用券」一節所述贖回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來獲達詠接受之現金代用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忠愉股東協議

訂約方

- (1) Mass Success，其將入股忠愉之51%股權
- (2) GOC，其將入股忠愉之49%股權

GOC為一間由一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私人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訂立忠愉股東協議前，本集團持有51股忠愉股份，相等於忠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據忠愉股東協議，忠愉將會以49港元之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股忠愉股份予GOC。

忠愉股東協議中訂定之忠愉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GOC已於簽訂忠愉股東協議時自行斥資向本集團支付1,911,000港元作為訂金，相等於GOC在上述初步營運資金中所佔之出資額。在配發忠愉股份予GOC後，本集團須以上述訂金作為GOC對忠愉初步營運資金之出資額。

忠愉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剛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以「元綠壽司」之商號在屯門屯門市廣場開設一間迴轉壽司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設屯門迴轉壽司店前，所有關於忠愉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獲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惟須待忠愉股東協議簽訂方可作實。根據忠愉股東協議須付之管理費及採購附加費（定義均見上文）乃分別參照忠愉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來之收入總額及供應品之成本計算。此外，本集團須按照上文「現金代用券」一節所述贖回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以來獲忠愉接受之現金代用券。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迴轉壽司連鎖店、一間日式料理及一間台灣料理。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乃本集團擴大其在迴轉壽司店市場佔有率，以及確保本集團可在減低投資風險之同時帶來穩定收入之有效途徑。本集團亦將可受惠於擴充迴轉壽司連鎖店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啟田股東協議及達詠股東協議將可激勵有份參與投資之員工並為本集團推廣成立其他合營公司樹立良好典範。

董事確認合營協議之條款，包括管理費、啟田股東協議規定之加盟費、採購附加費、贖回現金代用券及資金安排等，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屬於本集團之慣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控股權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07%權益）與合營協議並無利益關係，該公司經以書面批准合營協議及協議內所有相關交易。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允許以股東發出批准合營協議之證明書用以代替依據上市規則第14.10條規定須於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此外，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根據各合營協議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收取管理費、加盟費（如有）及採購附加費以及贖回現金代用券等，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本公司如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就持續關連交易在報章上刊登公佈，將會涉及繁瑣程序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中有關須於報章上刊登公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規定，條件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之交易案例以評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如適用）而訂立；及
 - (c) 按整體上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 (ii) 各合營協議內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其全年總金額最高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之相關金額上限，其乃參照合營店舖現時及預計之業績表現而計算。

全年金額上限項目	啓田股東協議 港元	達詠股東協議 港元	忠愉股東協議 港元
管理費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加盟費	2,083,000	—	—
採購附加費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贖回現金代用券之代價	2,500,000	2,500,000	1,500,000

- (iii)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述在本公司就進行交易之相關財政年度而刊發之年報內作出披露；

-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上文(i)及(ii)項之規定，並在本公司就相關年度而刊發之年報內確認符合上述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會委聘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核數師函件」）（其副本將送交聯交所），表明：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c) 各合營協議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金額不超過上文(ii)項所載之相關金額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容許核數師充份查閱本公司之文件紀錄，以便按上文(v)項之規定提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將會即時聯絡聯交所。

倘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作出改動，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規範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另行給予豁免。

載有包括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元綠壽司業務」	指	本集團以「元綠壽司」之商號經營迴轉壽司店之業務
「GOC」	指	Gaston Overseas Corporation，其為一間由一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無關連之私人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營運資金」	指	各合營協議中所訂定之初步營運資金
「合營協議」	指	啟田股東協議、達詠股東協議及忠愉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啟田、達詠及忠愉
「合營夥伴」	指	QAL、WAL及GOC
「合營店舖」	指	迴轉壽司連鎖店，包括啟田在荃灣及將軍澳開設之兩間食店、達詠在將軍澳開設之一間食店、忠愉在屯門開設之一間食店，以及合營公司將開設及經營之多間食店
「啟田」	指	啟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前度業務為經營一家中華料理
「啟田貸款」	指	啟田尚欠負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啟田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據此，Mass Success將會入股啟田之51%股權，而QAL將會入股啟田之4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s Success」	指	Mass Success Group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梅先生」	指	元綠壽司業務之行政總裁梅偉筠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收取管理費、加盟費（如有）及採購附加費以及贖回現金代用券
「QAL」	指	Quality Associates Limited，該公司之29.86%權益由梅先生擁有，另70.14%權益由本集團之43位全職僱員（全部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
「忠愉」	指	忠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忠愉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據此，Mass Success將會入股忠愉之51%股權，而GOC將會入股忠愉之49%股權
「達詠」	指	達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達詠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據此，Mass Success將會入股達詠之51%股權，而WAL將會入股達詠之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L」	指	Wealth Ample Limited，該公司之16.67%之權益由梅先生擁有，另6.41%權益由本集團之一位全職僱員擁有，76.92%權益則由五位私人投資者擁有。該位全職僱員及五位私人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